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大坡池志工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池鄉農字第1120012109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大坡池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，並運用社會服務之人力資源，延續本土文化，落實生態環境保育工作，參與本特定區業務及提供解說諮詢服務，期加深遊憩體驗，建立志願服務理念與共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，得為本所「志工」：

- (一)年滿 18 歲，口齒清晰、表達能力佳，熱愛大自然，具服務熱誠，能支援本所解說業務者；本特定區內居民具英、日、韓等語言能力或具手語等特殊專長者優先錄用。
- (二)熱愛大自然，具服務、奉獻及負責精神，具森林、地質、動物、植物、景觀、觀光及環境保育、解說教育等專業知識之相關科系畢業或在學者。
- (三)12歲以上學童利用寒暑假時間參與志工隊活動者(短期志工)。
- (四)其他具特殊專長經本所審核認定者。

三、「志工」資格之取得：

- (一)報名者應提出履歷表、自傳，送本所審核，是為初審。
- (二)初審核可後，並通過面試者，始可參加基礎訓練課程。
- (三)面試通過者應依本所通知接受志工基礎訓練，經全程參與訓練合格後取得實習志工之資格並領取結訓證書，正式排班實習一年內完成實習滿 48 小時，經志工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議會)審議合格者取得正式志工之資格發給志工證書，並加入志工隊(以下簡稱志工隊)。
- (四)志工之續任資格應於每年底審議，經評議會審議合格續任後於次年發給志工續任工作證。
- (五)短期志工為孩童利用寒暑假配合志工隊進行進行生物觀察、採樣統計、環境清理、協助導覽及外來物種移除作業等志工服務項目，為期累計一星期，每日至少作業三小時以上者，由機關函發志工服務證書至該校，以茲證明服務紀錄。
- (六)正式志工每年應至少服務時數量48小時，如果特殊情形應於每年考核作業完成前進行留停申請，最多留停時間為二年。

四、「志工」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旅遊諮詢、廣播服務、交通疏導、秩序維護、資料建檔，及協助一般文書工作或專業性工作。
- (二) 定點解說、參觀引導、各景點帶隊導覽解說。
- (三) 活動設計。
- (四) 協助修訂志工服務條例。
- (五) 協助編寫導覽手冊。
- (六) 生態復育及外來種移除。

五、「志工」之組織及區分：

- (一) 本所每年得舉辦各項訓練活動，提供「志工」再訓練機會，以加強解說技巧及專業知識，其工作得委由志工隊辦理之。
- (二) 本組織幹部隊長 1 人、副隊長 1 人。由全體人員選舉產生隊長，副隊長由隊長指派，統一辦理「志工」隊業務。

1. 隊長遴選

- (1) 隊長：由全體人員選舉產生隊長。
- (2) 副隊長：由隊長指派。
- (3) 各分組組長：由隊長指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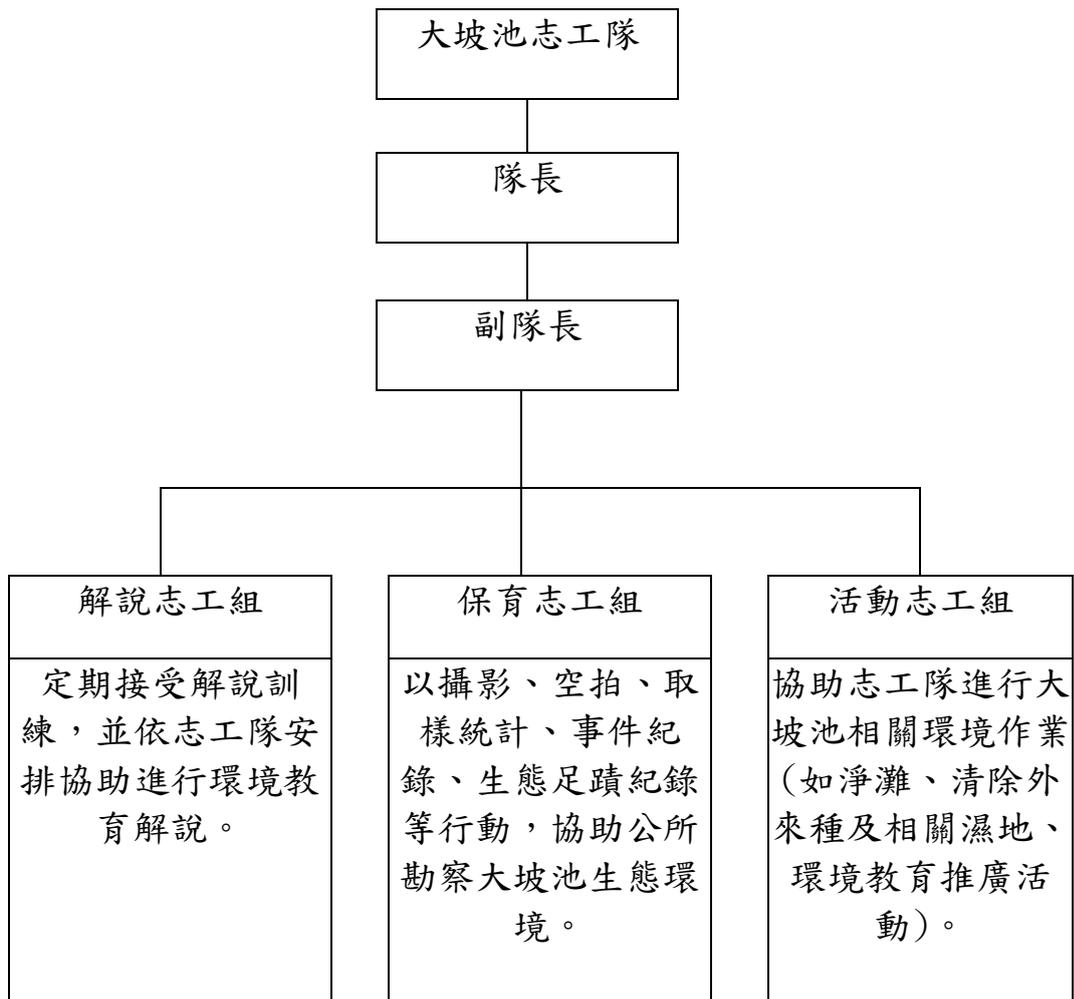
2. 幹部任期

- (1) 隊長任期 2 年得連任，任期期間因故不能擔任，視情況由副隊長代理職權。
- (2) 副隊長：任期 2 年得連任。
- (3) 幹部改選於志工大會辦理，當選者應於即日起就任。

3. 幹部職責

- (1) 隊長：對外代表大坡池志工隊長、辦理各項會務業務事宜、志工會議召集、協助辦理本所交付有關志工之任務並協助培訓與管理。
- (2) 副隊長：襄助隊長辦理各項會務事宜及協助辦理本所交付有關志工之任務。
- (3) 解說組組長：進行定期安排解說導覽訓練課程擬定，並依志工隊安排協助進行環境教育解說。
- (4) 保育組組長：整合以攝影、空拍、採樣統計、事件紀錄、生態足蹟紀錄等行動，協助公所勘察大坡池生態環境資源。
- (5) 活動組組長：協助志工隊進行大坡池相關環境作業(如淨灘、清除外來種及相關濕地；環境教育推廣活動。)

(三)本所志工隊分為解說志工組、保育志工組及活動志工組，並於各組設置組長 1 人，組長由隊長指派，組織圖如下。



上開志工可跨組執行作業，服務時數統一計算，福利依類型各自支應。

六、 考核與獎勵：

考核及獎勵標準凡出勤狀況良好，服務績優，無違規紀錄且合於下列之一標準者，本所得依序頒授榮譽獎章及獎狀：

- (一)一等榮譽獎：紀念獎牌、獎章服勤良好服務具績效者，年終考評計 800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二)二等榮譽獎：紀念獎牌、獎章服勤良好服務具績效者，年終考評計 480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三)三等榮譽獎：紀念獎牌、獎章服勤良好服務具績效者，年終考評計 240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四)優秀志工獎：於服勤時間服務良好並具服務實績者，經提名推薦送評議會審議通過後，頒發本獎項。

七、 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：

- (一)本會主掌會員資格評鑑（含取得、終止、恢復等），由隊長、副隊長及本所代表共 7-9 人組成；並設置召集人 1 人、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所核派人員擔任。
- (二)評議委員會需有 1/2 以上出席，出席 1/2 以上委員決議。
- (三)評議委員會負責每年之考核、獎勵及「志工」資格之審查，必要時得外聘委員。

八、 考核時間與步驟：

- (一)每月由志工隊各組組長彙集志工服勤簽到表統計至副隊長，於年終評議會評定之。
- (二)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，於事蹟發生後 3 個月內，由承辦單位或志工隊列舉具體事實推薦，年終由本所評議會評選之。
- (三)服務期間之特殊表現，由各組負責人隨時反映志工業務承辦人送評議會處理。
- (四)考評結算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於次年志工年會中進行表揚。
- (五)評議會應於每年度 2 月底前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九、 取消資格作業：

- (一)「志工」經取消資格者，應繳回服勤背心及相關資料、識別證等。
- (二)「短期志工」於志工作業任期結束，應繳回服勤背心等非個人物資。

十、「志工」之權利：

- (一) 值勤時之保險。
- (二) 值勤時之誤餐費及交通補助費。
- (三) 參加本所主辦之各項解說訓練、聯誼及觀摩等活動。

十一、「志工」之訓練及進階：

由評議委員會議訂定之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本所志工

- (一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二) 曾犯貪污行為或刑事案件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三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(六) 符合本要點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本所志工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停止任用；有第六款情事者，且經本所召開志工評議會議決議，將不予任用，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*本要點經核示完成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